

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警衛甄選辦法

壹、甄選類別：正取警衛一名，另擇優備取警衛一名。

貳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8 日(週一)起之上班日上午 8 時~下午 4 時至

112 年 12 月 26 日(週二)下午 4 時止(週日、12/25 運動會補假無法收件)

參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勤誠樓 1 樓總務處(或警衛室代收)。

肆、承辦人：總務主任曾國彰(電話：06-2617452 轉 701 總務處)

伍、報考條件及資格

一、基本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操守良好。
- (二) 男女不拘，具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健康檢查證明書，不得有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之法定傳染病的檢出。
- (三) 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附佐證文件)。
- (四) 具擔任警衛能力及書寫能力者，曾具學校警衛工作經驗者佳。
- (五) 能刻苦耐勞、誠實、服務態度好，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，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行政意願者。
- (六) 可加勞健保及簽訂僱用契約，符合學校工作需求。
- (七)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，**本次甄選人員須持有「身心障礙手冊」。**

二、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

- (一)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(二)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三)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四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五)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六)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(七)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(八) 曾患精神失常者。
- (九)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(各項證明文件影印後存查)

一、報名表 1 份。(如附件)

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，影本乙份(正本於面試時查驗)。

三、良民證，正本乙份。

四、公立醫院證明健康檢查報告正本。(※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14 天內繳交，未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)

柒、甄選方式：審查履歷表 20%、口試 80%。

捌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7 日(週三)上午 10 時面試，依報名次序面試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勤誠樓 3 樓會議室。

玖、放榜：

- 一、112 年 12 月 28 日(週四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結果，並另以電話告知。
- 二、正取人員於 113 年 1 月 4 日(四)下午 4 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並於報到後 14 天內繳交體檢證明書一份，不合格者或逾期均以放棄論。
- 三、正取人員，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 3 個月，由本校觀察小組針對執勤狀況評分，如表現不合格者校方有權中止契約，並由備取者遞補。
- 四、同意簽訂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（本校警衛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），且同意履行本校臨時人員各項規定者。
- 五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拾、工作時間：

- 一、自 113 年 01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每週週一至週六，總工時共 40 小時，如有特殊情況依學校指示另行排班。
- 三、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上班。

拾壹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巡視校區、維護學校安全、倘有重大災害，除應負法律規定上之責任外，亦應負責賠償。
- 二、保管學校門戶與鐵捲門鑰匙，並於每日按時上鎖、開鎖。
- 三、值勤時間內接聽電話，若有急事應立即聯絡校長、總務主任及有關人員。
- 四、填寫值勤日誌及其他有關之簿冊。
- 五、協助大門交通導護各項工作及車輛管制工作。
- 六、負責假日國旗之升降。
- 七、校園前庭及警衛室內外之整潔維護。
- 八、重要案件、災害之報案。
- 九、熟練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之操控。
- 十、工作地點於警衛室，上班值勤時間不得無故離開崗位。
- 十一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拾貳、待遇：

- 一、每月薪資實領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 27,470 元，十二月仍在職且考核合格者另發年終獎金。
- 二、本校警衛適用勞基法，薪資依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調整作異動，內含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之自付額費用。
- 三、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。
- 四、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臺南市政府約用人員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暨「台南市國民中小學駐衛警衛人員僱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索取簡章：

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網頁，至報名時間結束止，請自行下載列印甄選簡章及報名表，或至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
拾肆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